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承勳

選任辯護人 蔡頤奕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蔡宏奇

選任辯護人 李晉安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佳憲

指定辯護人 劉昌樺律師

被 告 盧信安

選任辯護人 王一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6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乙○○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又共同  
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參年  
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丁○○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0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07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丙○○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處有  
10 期徒刑壹年拾月。

### 11 事實

12 一、乙○○、丁○○、甲○○、丙○○自民國111年9月間起共組  
13 販毒集團（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  
14 定），由乙○○負責提供毒品，丁○○、甲○○、丙○○等  
15 人負責販售，丁○○、甲○○為一組，職司早班之販毒工  
16 作，工作時間約為中午12時至凌晨0時，丙○○為一組，職  
17 司晚班之販毒工作，工作時間約為凌晨0時至翌日中午12  
18 時，各班人員負責持用工作機聯絡購毒者（俗稱掌機）及運  
19 送毒品進行交易（俗稱司機），並於上班日之中午12時至下  
20 午1時進行晚班與早班之交接（晚班下班、早班上班）、  
21 凌晨0時至1時進行早班與晚班之交接（早班下班、晚班上  
22 班），再由乙○○在交接時收取下班者之販毒所得及售餘毒  
23 品，另補充足量之毒品交付上班者供販售，而分別為下列犯  
24 行：

25 (一)乙○○、丁○○、甲○○均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 所規範之第3級毒品，不得販賣，竟共同基於販賣第3級毒品  
27 愷他命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乙○○負責提供第3級毒品愷  
28 他命供丁○○、甲○○負責對外販售，丁○○於111年9月4  
29 日下午8時52分至同日下午9時36分許，以Imessage暱稱「外  
30 送-檳榔」與陳宇任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約定在  
31 新竹市○區○○街00號前交易，同日下午9時33分許，丁○

01 ○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甲○○，前往新竹市  
02 ○區○○街00號前，販賣重量不詳、價值新臺幣（下同）50  
03 00元之愷他命予陳宇任。

04 (二)乙○○、丙○○、陳宇任(所涉部分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  
05 790號判決確定)均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西  
06 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3級毒品、第4級毒品，不  
07 得混合販賣，仍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混合二  
08 種以上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乙○○負責提供混合第三  
09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10 硝西泮之咖啡包供丙○○負責對外販售，丙○○於111年9月  
11 6日上午1時47分至同日上午10時46分許，以Imessage暱稱  
12 「外送-檳榔」與陳宇任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陳  
13 宇任負責聯絡買家，約定交易時間、地點、數量、金額，丙  
14 ○○則到場供貨並向買家收取現金，陳宇任因而於同日以即  
15 時通訊軟體Twitter暱稱「跟著老師一起飛」刊登販賣上開  
16 毒品咖啡包訊息，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員警佯裝買  
17 家以即時通訊軟體WeChat向陳宇任詢問毒品咖啡包數量、價  
18 格，與陳宇任約於同年月6日上午10時40分許至址設新竹市  
19 ○區○○街0號「薇閣汽車旅館」以4萬4000元購買毒品咖啡  
20 包120包（另贈送2包），陳宇任同時聯繫丙○○到場供貨，  
21 待丙○○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竹市北區中  
22 正路與建興街口與陳宇任會合後，由丙○○、陳宇任與喬裝  
23 買家之員警進行交易，丙○○先交付2包毒品咖啡包給陳宇  
24 任，陳宇任交給喬裝買家之員警確認後，再由丙○○交付12  
25 0包毒品咖啡包給喬裝買家之員警，於丙○○交付毒品咖啡  
26 包之際，員警旋即表明身分，當場逮捕陳宇任，丙○○見狀  
27 隨即駕車逃逸，為警當場扣得毒品咖啡包122包及陳宇任所  
28 持用手機1支（扣得之物均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790號判  
29 決宣告沒收確定），而販賣未遂。

3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31 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證據能力部分：

03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  
04 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乙○○、丁○○、甲○○、丙○○  
05 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證據能力，復於辯論終  
06 結前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  
07 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08 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9 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  
10 據。至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  
11 得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理中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亦應認有  
12 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訊據被告乙○○、丁○○、甲○○、丙○○對於前揭犯罪事  
15 實均坦承不諱（院卷第81、181、321頁），並經證人陳宇任  
16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偵6139卷第43-63、138-147、19  
17 9-202頁、偵12817卷第50-52、97-100、128頁），且有現場  
18 照片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偵6136卷第46頁）、車號  
19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6136卷第64  
20 頁）、被告丁○○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  
21 閱查詢單、基地台及IP位置查詢資料（偵6136卷第71-80  
22 頁）、證人陳宇任（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暱稱「外  
23 送-檳榔」之人、喬裝員警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6136  
24 卷第96-127、155-157頁）、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書（偵613  
25 6卷第148頁）、扣案物品照片（偵6136卷第155、157-159  
26 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出具之鑑定書（偵6136卷第  
27 160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90號刑事判決（偵6136卷第  
28 87-189、266-269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5號刑事判決  
29 （偵6136卷第189-195、243-260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  
30 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2817卷第30-33  
31 頁）、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6

01 136卷第66頁)、被告林佳憲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  
02 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基地台位置查詢資料(偵6136卷第69  
03 -70頁)、被告盧信安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  
04 聯調閱查詢單、基地台位置查詢資料(偵6136卷第81-96  
05 頁)等在卷可查,且政府對於毒品之查緝嚴格,販賣毒品罪  
06 復係重罪,設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  
07 易將所持有之毒品交付他人,況市面上毒品價格不貲、物稀  
08 價昂、亦無公定之價格,是販賣毒品之人,苟無任何利益可  
09 圖,實無甘冒風險,在與購毒者並非至親之下,未賺取利益  
10 即行轉售之理,而被告4人於本院均自承其等對外販賣本案  
11 毒品確係為獲得自身利益(院卷第84、321-322頁),是被  
12 告4人分別於本案之相關販賣毒品行為確有營利之意圖乙  
13 節,亦堪認與常情無違。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所  
14 為應予依法論科。

## 15 二、法律適用：

16 (一)核被告乙○○、丁○○、甲○○就事實一(一)所為之犯  
17 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18 罪;被告乙○○、丙○○就事實一(二)所為之犯行,均係  
19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第4項、第6  
20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又被告乙  
21 ○○、丙○○就事實一(二)所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犯  
22 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未遂,而另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9條第3項之獨立犯罪構成要件,應適用最高級別之毒品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之  
25 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26 (二)被告乙○○、丁○○、甲○○就事實一(一)所為之犯行,  
2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乙○○、丙  
28 ○○就事實一(二)所為之犯行,與共犯陳宇任具有犯意聯  
29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三)被告乙○○就事實一(一)(二)所為之犯行,犯意各別,  
31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四)刑之加重減輕：

02 1. 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03 被告乙○○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徒  
04 刑確定（相關案號：本院108年度竹簡字第525號），於108  
05 年11月1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6 可查，是其就本案所為，均係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07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法固為累犯，然參酌  
08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乙○○前揭  
09 構成累犯之前案為轉讓第三級毒品案件，與其本案所犯販賣  
10 毒品之犯罪類型及罪質均迥異，犯罪手段、侵害法益亦不  
11 同，要難憑此推論其主觀上有何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  
12 之情，本院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其所應負  
13 擔之罪責，認無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揆諸上開解釋意旨，  
14 爰就此部分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15 2. 刑法第25條第2項之部分：

16 被告乙○○、丙○○如事實一（二）所示已著手販賣第三級  
17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行為，惟因喬裝買家之員警實無  
18 購買毒品真意，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毒品行為，是其等  
19 犯罪行為尚屬未遂，衡其情節較既遂犯為輕，自均應依刑法  
20 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1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

22 被告丁○○、甲○○、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  
23 等就事實欄所示之犯行（偵查中供述見偵6136卷第25-26、2  
24 29、221頁，審理中供述如前述），經核均與毒品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就其等分別所犯販賣第三級  
26 毒品罪；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均應  
27 依該條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4. 刑法第59條之部分：

29 (1)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  
30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  
31 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73號判決

01 要旨參照)。再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  
02 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03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罪動機、情節輕  
04 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  
05 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  
06 1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

07 (2)被告乙○○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8 本院審酌被告乙○○本案所犯，分別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  
09 罪、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其販售價  
10 格非微，又係以具有相當規模之方式為之，況其身居本案犯  
11 罪之主導地位，危害社會治安之情節重大，綜合其整體犯罪  
12 情節，客觀上並無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而有可堪憫恕之  
13 處，自均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是被告乙○○請求適用刑法  
14 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為無理由。

15 (3)被告丁○○、甲○○均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6 被告丁○○、甲○○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而為  
17 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固不足取，惟本罪法定  
18 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之重刑，法  
19 定刑度甚為嚴峻。其等行為後於偵查、本院均坦承犯行，對  
20 自身所為之犯行，犯後誠實面對，已有悔悟，參以本案販賣  
2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數量非鉅，且其等於本院均自陳：本案  
22 所獲取的報酬為250元等語（院卷第321-322頁），又本案販  
23 賣毒品之種類單一，其等情節較諸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  
24 毒品之「大盤」、「中盤」毒販顯有差異，所為犯行均尚非  
25 重大惡極難赦，依其等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  
26 縱處以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  
27 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有失之刑罰過苛而不免予人情輕法  
28 重之感，亦顯不盡情理，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在  
29 客觀上均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有可堪憫恕之處，爰均  
30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予減輕其刑，並均依法遞減之。

31 (4)被告丙○○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1 本院審酌被告丙○○本案所犯，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  
02 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其販售價格非微，數量甚高，危害社  
03 會治安之情節重大，且其本案所犯，經依刑法第25條第2  
04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  
05 遞減後，綜合其整體犯罪情節，客觀上並無何特殊之原因或  
06 環境，而有可堪憫恕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是被告  
07 丙○○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為無理由。

### 08 三、量刑審酌：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本案所涉販賣毒品  
10 之犯罪，均係侵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代表之社會法益，助  
11 長毒品之流通、使他人更受毒品之害，更係為圖己利而為，  
12 犯罪所生危害程度自屬嚴重。手段部分，除考量販賣之毒品  
13 數量外，並考量被告4人就本案分工之情形、角色輕重而為  
14 不同考量；違反義務程度部分，本案並非不作為或過失之犯  
15 罪態樣，無進一步之義務違反行為；犯後態度部分，被告乙  
16 ○○於本院審理始坦承犯罪；被告丁○○、甲○○、丙○○  
17 則於偵查直至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罪；犯罪動機、目的部  
18 分，被告4人無非係基於圖己利之心態而為本案犯罪；所受  
19 刺激部分，亦無從認其等係受有何等不當之外在刺激，是此  
20 部分均不為其等不利考量；並分別考量其等於本院所自陳之  
21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教育智識程度、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2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乙○○之犯罪類  
23 型、情節、手段同一，及侵害法益、對象、人數、各罪相隔  
24 時間等因素，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  
25 刑罰所生效果等情，而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6 主文第1項所示。

### 27 四、沒收：

#### 28 (一)犯罪所得：

29 被告乙○○、丁○○、甲○○就事實一（一）所為，分別於  
30 本院自陳獲有犯罪所得4500元、250元、250元等語（院卷第  
31 321-322頁），且於犯罪既遂後分別經其等取得事實上之最

01 終支配權，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其  
02 等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3 徵其價額。

04 (二)至其餘扣案物，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790號判決宣告沒  
05 收確定，自毋庸再為重複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馮品捷、張馨尹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  
11 法官 蔡玉琪  
12 法官 李建慶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張慧儀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3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4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06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07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